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分别于2022 年6月30日、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公司拟吸 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立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立鼎技术"),本次 吸收合并完成后,立鼎技术将被注销,其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 务均将由本公司依法承继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 凭证向公司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,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相关债权 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,相 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继续承担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: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 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 然人的,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; 委托他人申报的, 除上述文件 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电报,具体方式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
- 2、申报登记地点: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;
- 3、联系人: 马延毅
- 4、联系电话: 0592-3136277

- 5、邮箱: stock@evetar.com
- 6、其他: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